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5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3日，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产业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湘江产业投资于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1.56%。截止2015年2月13日，湘江产业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总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99,952股，占公司总股本6.56%。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13日	22.92	1,500,000	1.56%
合计				1,500,000	1.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湘江产业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822,700	11.27%	9,322,700	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22,700	11.27%	9,322,700	9.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后，湘江产业投资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三、备查文件

1、湘江产业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